

附件 1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考试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报名

1. 报名条件和具体工作按普通高考报名当年度文件执行。

2. 报名结束后，各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要做好考生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建立工作。

3. 考生电子档案是考生考试、高校录取、高校学籍管理以及发放毕业证书的依据，考生电子档案数据要确保真实准确、图像规范，且与考生报名登记表等纸介质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一致，考生应对其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考生本人信息填报疏漏或失误造成无法参加考试、录取和影响高等教育毕业证电子注册的，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4. 考生纸介质档案由市或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统一管理，按规定整理、密封好，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考生档案内容或收取考生建档费。

二、体检

5.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检查，如实填写既往病史。考生如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特定项目检查时，须出具体检医院相应材料。

6.体检要求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7.招生体检工作由各市招生办公室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体检医院负责采集、校对考生体检信息。录入数据的完整性由体检医院和当地招生办公室共同负责。考生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体检医生须如实反映考生体检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依法追究，严肃处理。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对体检医院体检结论有异议的，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果作出最终裁定。

8.报考军事、公安类院校（专业）的考生体检工作按教育部、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公安部等有关规定执行。

9.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

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三、考试

10.由3门全国统一高考考试科目和3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组成，实行“3+1+2”考试模式。艺体类考生还需加考相应专业省统考（其中戏曲类专业为省际联考）。

全国统一高考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使用全国卷，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

外语选考语种为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中的一种。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须参加英语听说考试。英语听说考试由我省自主命题、单独举行。

3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由考生在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自主选择1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自主选择2门组成（简称“四选二”）。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命题。

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上午	下午
6月7日	语文 (9:00-11:30)	数学 (15:00-17:00)
6月8日	物理/历史 (9:00-10:15)	外语(15:00-17:00) (英语听说考试时间另行安排)
6月9日	化学(8:30-9:45) 地理(11:00-12:15)	思想政治(14:30-15:45) 生物学(17:00-18:15)

英语听说及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体育类专业实行全省统一考试。全省统一考试科目的试题命制及评分参考由省教育考试院制定。

11.高校招生专业按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艺体类〔含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戏曲类、体育类专业，下同〕划分，对应的考试科目如下：

（1）普通类（物理）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和“四选二”。

（2）普通类（历史）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和“四选二”。

（3）艺体类考生考试科目为：在普通类（物理）或普通类（历史）考试科目的基础上加考专业省统考（其中戏曲类专业为省际联考）。

12.高考文化总成绩卷面满分为 750 分，由考生相关考试科目的成绩组成：

（1）分数构成

①普通类：

物理考生总成绩=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四选二”。

历史考生总成绩=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四选二”。

②艺体类：

文化课成绩=语文+数学+外语+物理（或历史）+“四选二”。

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统考考生总成绩=文化课成绩×50%+专业省统考成绩×2.5×50%。

播音与主持类统考考生总成绩=文化课成绩×60%+专业省统考成绩×2.5×40%。

体育类统考考生总成绩=文化课成绩×40%+专业省统考成绩×2.5×60%。

本科层次戏曲类省际联考考生原则上在专业省际联考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文化课成绩投档；专科层次戏曲类省际联考考生总成绩=文化课成绩×50%+专业省际联考成绩×2.5×50%。

（2）各科目卷面满分值

语文、数学、外语，每科目满分 150 分；物理、历史、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每科目满分 100 分。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科目按考生卷面分计入高考文化总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按考生等级赋分计入高考文化总成绩。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戏曲类、体育类专业满分值各为 300 分。

（3）外语选考英语语种

英语科目总成绩=笔试成绩×13÷12+英语听说考试成绩（四舍五入取整）；英语听说考试成绩=英语听说考试卷面分÷3（四舍五入取整）。

13.本专科艺术类专业，专业成绩须使用相应的专业省统考成绩（其中戏曲类专业须使用省际联考成绩）。

经批准可组织艺术类校考的高校，其校考成绩只适用于本校。

14.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实行计算机网上辅助评卷，由省教育考试院委托有关高校承担评卷任务。承担评卷任务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高考评卷规范要求，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评卷顺利进行。各高校、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普通高中要选派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优秀教师参加评卷工作，加强管理，确保评卷教师严格执行评卷工作规定和纪律，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评卷工作任务。

15.考生考试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统计、合成，并通过短信方式直接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本人预留的手机，考生还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信小程序等指定渠道查询本人考试成绩。考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的，可申请成绩复查。成绩复查范围为答卷扫描是否准确，答卷是否漏评、错评，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不涉及评卷宽严。

四、考风考纪

16.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完善高考各部门联动的工作体系，形成各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要制定高考组考工作方案，细化完善考试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实战演练。考试期间，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广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及派出巡考组检查各市、县（市、区）考试工作，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高考工

作的巡考检查。

17.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做好监考员遴选工作，高三年级教师、班主任和有近亲属及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高考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监考等涉考工作。要加强对主考和监考员业务培训、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严肃考风考纪，要组织所有拟参加高考工作的考务人员参加网上培训并完成考核。监考员要按照考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考试实施工作并如实记录、反映考生考试情况。

18.各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要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有应届毕业生的中学在考前要召开考生诚信考试教育动员大会，对考生进行诚信考试教育和违纪舞弊处罚警示教育，营造良好考试氛围。各考点须设置集中存放手机管理区域并配备“智能安检门”，考点、考场均须配置金属探测仪，严禁考生、考试工作人员携带手机、无线电收发装置等通讯工具进入考点封闭区；各考点须实现高考考场实时智能巡查，提升对考生、监考员的异常行为的识别力，有效防范考试作弊。省、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均要设立并公布考试违纪舞弊举报电话，各考点要设立举报信箱或电子邮箱，加强社会监督。

19.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考点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等相关保密规定，落实保密责任，严肃保密纪律，选派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党员干部参与保密工作，加强试卷运送、存放与保管等各环节的管理，保证试卷、答卷的绝对安全。有近亲属及利害关

系人参加当年高考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当年试题试卷的印制、运送、保管、保密等工作。

20.建立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将考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录入考生电子档案，供高校录取参考。

21.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考点要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制、重大问题报告制、招生过程督查制、违纪舞弊通报制等制度。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或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含艺体类专业省统考、校考、省际联考以及高职分类考试等）和单考单招考试中的违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招生计划及章程

22.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规定，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核定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在我省开展综合评价招生录取试点的高校，除教育部批准外，均须编制广东分专业招生计划。除经教育部批准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其他未经教育部分送和我省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23.属地在我省的高校须通过“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向省招生办公室上报分专业招生生源计划，并注明专业收费标准，若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办公室相关规定，并一同上报。高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

生就业情况和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来源计划中相关说明须与招生章程保持一致。省内各市属高校要严格按省的要求，严格控制分区域招生的本市生源计划。

24.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是对社会做出的全面、准确、规范的招生承诺，是高校开展招生工作的行为规范和重要依据。高校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的规定制定招生章程并向社会公布。

25.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办学层次（本科或专科，专科学校注明高等职业学院或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是否为独立学院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思想品德考核及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要求、对考生加分成绩的使用、单科成绩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及专业调剂录取办法等），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招生章程内容应清晰明了，不得存有歧义。

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

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须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教育部及我省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高校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报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26.高校需按规定上传招生章程至教育部“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核定后，将招生章程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报送省招生办公室，省招生办公室汇总并向社会公布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27.省招生办公室根据高校在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上按院校专业组报送的分专业招生生源计划，分“普通类（物理）”版、“普通类（历史）”版、“体育艺术”版三册分别汇总编印出版年度普通高校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招生专业目录只摘编院校招生基本信息。

28.各高校分专业招生生源计划，一经公布，原则上不得更改。录取时，高校须按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规则及操作办法录取新生。因生源不平衡问题需调整计划的，要集体研究决定，并做好记录和归档等档案管理工作。对因调整不当造成遗留问题的，由招生高校自行负责处理；生源总量不足的，由省招生办公室安

排征集志愿。

六、填报志愿

29.艺术类专业招生分为统考、统考合格基础上的校考（简称“统考+校考”）以及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三种类别。

其中“统考+校考”及本科层次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实行顺序志愿，同时投档。

“统考”及专科层次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工作与普通类本专科专业同批次录取。

30.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少数民族预科班的，须在相应批次普通类栏目中填报有关院校及专业。

31.我省高考志愿填报实行院校专业组模式，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考生须在认真阅读高校招生章程和我省招生工作规定后，选择报考高校、院校专业组及组内专业志愿，考生的选考科目、特征条件须与所选择的院校专业组（专业）志愿要求相符。考生须在省招生办网上志愿填报系统填报并确认志愿信息，志愿信息一经网上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考生务必要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或院校指定网站查询拟填报院校招生章程的详细内容，注意高校、院校专业组及组内专业的限报条件，因未查看院校招生章程，导致不掌握院校招生要求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负责。

32.普通高中应届考生填报志愿时，计入高考总成绩的3门

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应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均须合格，方可投档。否则，其填报高校志愿无效。

七、录取

33.广东省招生办公室负责实施全国各类高校在广东省的招生录取工作。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34.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即在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省招生办公室按投档原则，以一定比例提供考生电子档案给高校。投档前，省招办向各有关高校提供生源分布情况。高校要根据生源分布情况，主动与省招办沟通，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录取时，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录取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省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在粤招生高校执行国家和省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对高校提交的录取和退档名单进行核准备案，对高校不合理录取或退档提出复议。高校要重视处理好省招生办公室提出的复议，对考生的不合理录取或退档，高校应予纠正，否则，高校需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35.各高校要加强计算机设备、校园网络及通讯线路建设，保障网络畅通，做好计算机与网络病毒防范等安全保障工作，确

保招生录取系统安全可靠运行。要指定一位熟悉业务工作的同志,负责与省招生办公室联系,录取期间须保证系统和通讯畅通。

36.录取分数线的确定。

普通类分物理、历史两类分开划线;艺体类不分物理、历史,按计划类别统一划线。

(1)普通类:本、专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本、专科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结合生源情况分别划定。

(2)艺体类: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依据考生文化分、专业省统考成绩等因素,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情况综合考虑,分不同专业类别,按一定比例分别划定音乐类[含音乐教育、音乐表演(声乐)、音乐表演(器乐)],舞蹈类、表(导)演类(含戏剧影视表演、服装表演、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主持类(含普通话、粤语)、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体育类文化分和专业省统考成绩分数线。

戏曲类省际联考本科层次单独划定文化分数线,专科层次划定文化分和专业省际联考成绩分数线。

(3)划定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控制线,按照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参照往年一本批次院校招生计划比例划定。主要用于强基计划、综合评价等特殊类型以及其他有相应文化成绩要求的院校(专业)招生录取参考。

(4)对于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

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 4 个非艺术类本科专业，须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在普通专业批次录取。高校若对考生有艺术专业基础要求，须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能力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考生高考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允许开展艺术类专业单独考试招生的高校，不得低于普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5) 高校少数民族班和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单独划线。

37. 实行平行志愿各批次的投档原则、比例及顺序按《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平行志愿投档及录取实施办法》执行。

(1) 高校要根据省招生办公室预投档的生源情况，及时反馈是否增加招生计划。增加计划的，省招生办公室按增加计划后的计划数以 1:1 比例投档；未反馈的，按原计划数 1:1 比例投档。

(2) 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是以院校专业组为投档单位，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实行一次性投档。平行志愿投档时，按考生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院校专业组志愿。只要考生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中被检索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即向该院校专业组投档。投档后，其他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无效。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志愿投档机会。如果考生档案投档到某院校专业组后，因故被退档，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

的其他院校专业组。

38.非平行志愿（顺序志愿）批次的投档原则、比例及顺序。

（1）省招生办公室在录取最低分数线上，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并视实际情况适当控制各院校投档比例。投档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1.2，按考生成绩排位从高到低投档，即第一次投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尚有缺额的，进行补投，投第一志愿及后续志愿。

（2）少数组织校考的高校艺术类专业，省招生办公室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的文化分数线进行投档。

39.高校严格按考生志愿进行录取，保障考生合法权益。凡是志愿填报不合理的考生，应承担落选的责任；凡按志愿被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录取的高校；凡录取后不报到的考生，视为放弃当年录取资格。

40.录取原则。

（1）高校根据公布的招生章程确定的录取原则及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对省招生办公室投出的考生电子档案进行择优录取。录取时，需认真参阅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并将经公示的综合素质评价要求作为高校录取或退档依据之一。

（2）高校必须按省招生办公室的规定，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等环节工作，超过时间或不按规定进行录取又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的，省招生办公室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计划数及高校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

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3) 春季高考被高职院校专科层次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夏季普通高考，并参加本科层次院校和专科层次定向培养军士院校招生录取，但不得参加除定向培养军士外其他专科层次院校的招生录取。如被本科层次院校或专科层次定向培养军士院校录取，则原高职院校录取资格自动取消。

(4) 各高校须在投档比例内完成招生计划。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招生办公室公布填报征集志愿的资格线，面向未被录取的当批次资格线上考生征集志愿，进行二次录取。

(5) 高校退档，必须注明详尽、具体的退档理由。省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备案，对不符合规定退档或退档理由不充足的，将退回高校复议。如高校坚持退档，由高校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6) 由于省招生办公室或高校工作失误或执行政策有偏差导致考生落选，省招生办公室和高校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7)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41. 高校新生录取名单通过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系统报省招生办公室核准、备案，录取名册加盖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电子签章），以此作为考生被正式录取的依据。高校依据广东省招生办公室核准并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打印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

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等通过规定渠道一并寄送给被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国家邮政局有关工作要求执行。新生报到入学后，高校应将考生电子档案信息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

42.被录取新生户籍迁移按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录取新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通知》（广公（治）字〔2015〕9号）执行。

43.高校要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对弄虚作假、违规录取及其他不符合录取资格的考生坚决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同时被高职院校在春季高考录取和本科高校或专科层次定向培养军士院校在夏季高考录取的考生，高职院校应办理取消其入学资格，不得接受其报到注册。

八、高考加分和优先录取政策

44.高考加分和优先录取政策按《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省高考加分项目和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招〔2015〕6号）执行。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45.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

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非平行志愿（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符合高考加分资格的考生，必须经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并经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后无异议方能予以认可。凡申报普通高考加分资格的考生，必须在考生所在中学、县（市、区）级招生办公室以及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高中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逾期未申报的，不得补报，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未经公示的，不能获得相关加

分资格。同时取得多项加分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

九、招生管理职责

46.省招生委员会职责

(1) 执行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统考科目试题的命制工作，并加强命题、评卷、考务工作队伍建设；负责本省区域内组织高考及相关特殊类型招生省级统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做好考试卫生防疫、整肃考风考纪等工作。负责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高等职业院校分类招生等省级统一考试的命题、组考，并对考试安全负责；指导、监督属地有关高校组织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

(3) 汇总并公布高校在我省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4) 指导、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

(5) 履行公开和监督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关职责，对我省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及所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责任追究；

(6) 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志愿填报咨询公共服务、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协调有关省级招委会解决不符合本省报名条件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流出

地高考报名；

(7) 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宣传和培训工作；

(8) 保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合理待遇；

(9) 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我省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10) 负责对违规考生、学校、机构等进行处理；配合高校对单独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中违规考生、学校等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对违法考生、学校、机构等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和惩处等工作；

(11) 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信访答复情况进行复查。

47.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职责

(1) 执行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负责本辖区区域内高考及相关特殊类型招生省级统考组织、考试环境治理、考试安全维护、考试卫生防疫、考风考纪整肃等工作。组织有关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高等职业院校分类招生等省级统一考试，并对考试安全负责；

(3) 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志愿填报咨询公共服务以及其他有关工作。配合解决不符合本省报名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

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流出地高考报名；

(4) 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的宣传指导，承担评卷老师的推荐和培训工作；

(5) 保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合理待遇；

(6)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辖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7) 招生录取期间，各地市要安排人员参加省招生委员会组织的统一招生录取工作，负责来访咨询及其他工作。

十、招生经费

48. 各级考试机构的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经费列支保障。高校的招生经费，在本校事业经费列支保障。

49. 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按省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50. 对参与报名、体检、命题、制卷、运卷、监考、评卷、巡考、试卷保密值班、录取等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给予相应的劳动报酬，取得的报酬应不计入绩效工资范畴。

十一、招生工作纪律

51. 招生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关于印发〈广东省严肃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粤招〔2015〕16号），自觉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52.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党员和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对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含单独招生考试及强基计划、保送生、少年班、综合评价、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等，下同)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从严进行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依法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对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在春

季高考或夏季高考中作弊的考生，按照本年度高考作弊处理。

53.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十二、附则

54.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55.特殊类型招生（含强基计划、保送生、少年班、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职教师资、残障生单考、高职院校自主招生、普通高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招生、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等）的高校或专业的招生办法按教育部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56.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57.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58.此前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教育部有最新要求的，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

59.本规定由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